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逸天	指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杭州逸宸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PX	指	对二甲苯
PIA	指	间苯二甲酸
CPL	指	己内酰胺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自 2026 年 3 月以来，受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与逸盛大化、逸盛新材料、香港逸天、海南逸盛、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新增签订2026年度PTA产品购销协议、原油供销合同、PX产品购销协议、PIA产品购销协议、CPL产品购销协议、聚酯产品购销协议。

因逸盛大化、逸盛新材料、香港逸天、海南逸盛、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绍兴恒鸣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 关联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对部分交易事项各自回避表决。

3.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市场价	23,000	0
	逸盛新材料		市场价	300,000	352,272.05
	香港逸天	原油	市场价	1,000,000	377,646.37
	小计			1,323,000	729,918.4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海南逸盛	PX	市场价	70,000	0
	逸盛大化	PIA	市场价	6,000	7,123.76
	杭州逸宸	CPL	市场价	35,000	1,677.24
	恒逸锦纶	CPL	市场价	20,000	857.92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4,000	1,286.57
	合计			135,000	10,945.49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6年4月29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73094570
- 3、注册资本：245,645万元
-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 8、主要股东：大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345,023.63	1,598,396.95
总负债	779,548.92	1,014,732.85
净资产	565,474.71	583,664.10
项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0,089.06	3,181,974.27
营业利润	-26,315.05	-28,527.89
净利润	-16,805.71	-23,005.95

10、经查询，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 3、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47,655.62	1,073,486.64
总负债	902,789.56	895,165.02
净资产	144,866.06	178,321.63
项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3,988.65	3,226,652.45
营业利润	-42,738.59	-71,059.70
净利润	-33,159.57	-51,046.53

10、经查询，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2日
- 2、注册号码：0822845

- 3、注册资本：980 万美元
- 4、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48-62 号上海实业大厦 12 楼 1201 室
- 5、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6、董事：周玲娟，吴中
- 7、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4,174.13	10,888.22
总负债	17,296.27	12,547.18
净资产	-3,122.14	-1,658.96
项目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154.24	157,110.32
营业利润	-1,421.02	1,185.56
净利润	-1,421.15	1,185.56

10、经查询，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 3、注册资本：458,000 万元
-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 7、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39,841.36	1,971,626.16
总负债	1,356,898.49	1,284,502.41
净资产	682,942.87	687,123.74
项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7,439.62	3,213,406.32
营业利润	-8,529.35	15,888.57
净利润	-5,929.06	14,380.19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WJH82

3、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锦纶6切片及锦纶6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63,828.25	252,253.62
总负债	213,328.12	196,212.45
净资产	50,500.13	56,041.17
项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578.91	466,659.77
营业利润	-6,782.49	3,333.00
净利润	-5,541.05	2,779.25

10、经查询，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35,305.22	178,922.09
总负债	178,001.92	122,113.40
净资产	57,303.30	56,808.68
项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957.33	214,088.26
营业利润	443.97	7,890.18
净利润	494.62	6,912.80

10、经查询，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七)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注册资本：212,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87,156.34	815,087.06
总负债	690,557.95	721,688.33
净资产	96,598.39	93,398.74
项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8,121.13	1,436,143.93
营业利润	5,058.27	-21,865.41
净利润	3,199.66	-22,802.90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逸盛大化	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2	逸盛新材料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3	香港逸天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吴中先生同时为香港逸天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4	海南逸盛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5	杭州逸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6	恒逸锦纶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及恒逸锦纶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及恒逸锦纶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及恒逸锦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7	绍兴恒鸣	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提供经营托管服务，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承担委托方的任何经营风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1	逸盛大化	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 PTA 原料以及采购约定数量的 PIA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	逸盛新材料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依靠其股东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投产后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产品，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3	香港逸天	香港逸天为一家以投资及贸易为主的大型公司，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原油，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	海南逸盛	为国内大型 PTA、瓶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采购约定数量的 PX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	杭州逸宸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 CPL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6	恒逸锦纶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 CPL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7	绍兴恒鸣	为国内大型聚酯生产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采购约定数量或金额的聚酯产品等，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逸盛大化、逸盛新材料采购 PT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逸盛新材料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其生产的 PTA，其中：2026 年新增向逸盛大化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新增向逸盛新材料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 价格参考 CCF 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逸盛对外月度 PTA 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香港逸天采购原油

恒逸石化与香港逸天签订的《原油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香港逸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油，2026 年新增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原油价格参考新加坡普氏市场每月公布的原油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新加坡普氏市场对外月度原油现货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际信用证

3、向海南逸盛销售 PX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X，2026 年新增向海南逸盛销售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X 价格参考 ACP 合约价、普氏现货报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逸盛大化销售 PI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IA，其中：2026 年新增向逸盛大化销售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杭州逸宸、恒逸锦纶销售 CPL

恒逸石化与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销售 CPL，其中：2026 年新增向杭州逸宸销售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新增向恒逸锦纶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6、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销售聚酯产品，其中：2026年新增销售聚酯产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有利于深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对于向逸盛大化和逸盛新材料的PTA采购，向海南逸盛销售PX，和向逸盛大化

销售 PIA，是为了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采购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向香港逸天采购原油，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及采购资源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杭州逸宸、恒逸锦纶从事锦纶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绍兴恒鸣从事聚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有助于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